

一工人施工时意外伤残，白沙检察院“支持起诉+司法救助”解纷纾困

“您放心，这个案子我们管！”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宋飞杰

政法干警 为群众办实事

“如果没有检察官出面主持正义，我一家3口人不知道以后该怎么办。”10月30日上午，在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12309服务中心，曾在白沙务工的江西男子柯某说，他在工地施工受伤，难以确定侵权人，且生活陷入困境时，白沙检察院检察官急其所急，不但为他办理了支持起诉，维护了合法权益，还对他进行司法救助，帮他渡过了难关。

为了表示感谢，柯某将一面锦旗和一封感谢信交给白沙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廖梦和第四检察部主任曾繁平。

施工时受伤难定侵权人

2024年10月26日上午，在白沙荣邦乡一养猪场，柯某和工友在搬运光伏板实施焊接工作时，被竖靠着的光伏板压在了身上。工友见状，赶紧拨打120。随后，柯某被送往医院进行治疗。经诊断，柯某为多发性骨盆骨折、多发性肋骨骨折、左肾挫裂伤等。今年4月，经相关医疗鉴定中心鉴定，柯某所受损伤综合评定为九级伤残。

“我住院治疗了45天，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及生活费，四川某劳务公司分次进行了支付。”柯某说，2024年12月9日，他出院暂住荣邦乡后，没有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当时因无法工作，生活也陷入了困境。

柯某多次与该项目相关的海南某新能源公司、四川某劳务公司、重庆某智能制造公司进行沟通，但没有任何一方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当时，我想通过诉讼的方式维护权益，但找来找去，不知道该告谁。”柯某说，因为这个项目存在转包，且自己弄不明白转包方、承包方、施工方和劳务公司之间的关系，所以他只能通过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的信访方式维护自身的权益。

今年初，维权无果的柯某找到了白沙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

“这个案子我们管！”

在白沙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廖梦和检察官助理刘小霞接待了柯某。

“我们认真听完柯某讲述事故发生情况及其存在的困难后，廖梦当天就带着我们到事故现场进行走访。”刘小霞说。经走访了解相关事实后，廖梦向柯某说，“您放心！这个案子我们管！”

检察官经调查发现，白沙荣邦乡荣邦养猪场发电项目的投资公司为海南某新能源公司。该公司将养猪场二期屋面加建光伏项目承包给重庆某智能公司，而重庆某智能公司又将项目分包给四川某劳务公司负责施工。2024年10月24日，经四川某劳务公司工作人员介绍，柯某进入

该项目从事光伏板焊接工作。

检察官把涉案的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理顺并厘清责任方后，为柯某办理了支持起诉手续，并向白沙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

司法救助解了燃眉之急

“柯某受伤后，他的家人生活也陷入了被动。”廖梦说，在调查中，他们发现柯某是家中的顶梁柱。他独自一人抚养一个智障儿子和一个上大学的女儿。

承办检察官在调查期间发现，柯某因受伤致使行走困难，更无法务工。因失去经济来源而陷入困境的柯某，靠在附近捡废品维持生计。尽管柯某很努力挣钱，但卖废品的钱无法维持生活的基本开支。

为了解决柯某当前存在的困难，廖梦向白沙检察院检察长赵典山汇报。赵典山在指导第四检察部及时审核予以司法救助的同时，指导廖梦通过不同的渠道为柯某解决生活困难。

“柯某家住江西九江，廖梦通过电话与当地居委会联系，希望居委会予以帮助。”刘小霞说，在廖梦的积极沟通下，当地居委会表示愿意为柯某的女儿先行垫付生活费。与此同时，检察官们还督促施工单位和项目的相关方为柯某提供生活上的帮助。

“第三检察部将柯某的案情及困难情况转给第四检察部后，我们迅速办理，为柯某进行司法救助。”曾繁平说，第四检察

部经综合考虑，为柯某发放了救助金9000元。

“白沙检察院的司法救助金解决了我的燃眉之急。”柯某说。

伤者拿到大部分补偿款

今年9月9日，柯某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在白沙法院开庭。在庭审中，原告、被告表示愿意调解结案。

在调解中，承办检察官和法官通过释法说理，促使双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即被告四川某劳务公司、海南某新能源公司除了前期支付的费用外，再共同支付给原告柯某补偿款26.6万元。

“我已经拿到了大部分补偿款，剩下的一些补偿款将在今年12月底领完。”11月1日，已回到江西老家的柯某在电话里说，他目前生活稳定。

柯某说，从医院出来回到暂住地的那段时间里，他过得很压抑，但到了白沙检察院后，心情好了许多，特别是检察官廖梦那句“您放心！这个案子我们管！”让他看到了希望。

廖梦等检察官为了帮助他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多方沟通联络，想方设法解决了他的生活问题，让他特别感动。他真的没有想到，一个身处异地的打工者，在他乡遇到困境时，白沙检察院伸出援手，既能为他维权，还能解决他的生活所困。所以，为表谢意，他特意写了一封感谢信，并专门制作了一面锦旗，专程送到白沙检察院。

携手护苗行动 护航青春逐梦

儋州检察院干警应邀到广西崇左市检察院授课

搭建未检工作交流桥梁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荣福群)为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协作，搭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交流桥梁，共促未检工作发展，近日，应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人民检察院邀请，儋州市人民检察院选派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骨干，为该院未检干警开展未成年人综合履职与法律监督专题同堂培训。

培训会上，儋州检察院干警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围绕相关重点难点问题，以“如何立足法律监督促推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破题，结合当地案件特色类型，通过未检工作数据分析、典型案例剖析，详细介绍了在涉未成年人民事支持起诉中如何积极能动履职，为弱势地位的未成年人提供有力的司法支撑，同时分享了在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领域，如何准确

有效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推动诉源治理和系统保护的经验做法。

此外，授课干警还围绕新形势下如何强化对涉未案件侦查活动的监督、涉未刑事案件中常见的侦查活动违法事项等内容与在场人员进行交流。

此次跨区域培训活动搭建了跨地域交流之桥，使双方在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方面的宝贵探索成果得以共享。

屯昌“女童保护”一校一讲师工程开班

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宇 通讯员王芳)为全面提升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筑牢校园安全防线，10月28日下午，由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屯昌县教育局组织的“女童保护”一校一讲师工程在向阳中心小学举行开班仪式。

开班仪式上，女童保护基金海南壹

善公益团队秘书长许达科作了“筑牢儿童防性侵保护网”的专题讲座，从宏观层面分析了当前形势，阐述了构建全方位防护体系的重要性与实施路径。讲师姚其欣通过示范课形式，为预备讲师们现场讲授“爱护我们的身体”标准课程，生动演示了如何向儿童科学、有效地普及

防性侵知识。

此次培训标志着屯昌县“女童保护”工作进入了专业化、系统化推进的新阶段，通过培养一支扎根各校的专业讲师队伍，旨在将防性侵教育全面、规范地融入日常教育体系，为全县儿童的健康成长构建一道坚实的安全屏障。



平安上学路 交警来守护

11月3日上午，儋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宣讲员走进儋州市第七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儿童交通安全意识与自我防护能力，切实筑牢未成年人交通安全防线。

活动中，宣讲员详细讲解斑马线、注意行人、禁止通行等常见交通标志，通过形象比喻和趣味问答等方式，引导幼儿主动思考，将抽象规则转化为幼儿易理解记忆的知识。

理论讲解结束后，宣讲员现场示范停止、直行、左转弯等基础交通指挥手势，手把手带领孩子们模仿练习。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许光伟 马宏新)

发挥属地执行优势

洋浦法院完成一次异地协助执行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通讯员黄呈祚 符红霞 唐嘉欣)近日，洋浦法院成功完成一次异地协助执行任务，依法扣押被执行人车辆，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0月22日，洋浦法院执行局接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的紧急协助请求电话。接到紧急协助请求后，洋浦法院执行局积极协调5名干警前往协助执行。

当天下午，洋浦法院执行干警充分发挥属地执行优势，经多方辗转，与观山湖区人民法院干警顺利抵达车辆所在地。在执行现场，场地的工作人员以“只是看管”为由拒绝配合。观

山湖区人民法院干警多次联系被执行人到场处理未果。案件一时陷入僵局。执行干警耐心释法说理，明确告知拒不配合的法律后果。两小时后，被执行人到达现场配合工作。观山湖区人民法院干警最终顺利完成车辆扣押。

执行工作没有“地域边界”，只有“责任底线”。此次异地协助执行，不仅及时扣押了涉案财产，更是两地法院精密协作、不畏艰难、司法为民的生动体现。下一步，洋浦法院将继续总结经验，持续优化异地执行的合作机制，不断完善信息共享、联合处置等工作举措，捍卫司法权威。

海口美兰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劳动争议

劳资双方自愿和解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陈飞 邱晨峰)10月28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劳动争议，原本针锋相对的原告陈某与被告某会计服务公司当庭达成调解协议。

陈某于2022年10月入职某会计服务公司，负责行政、前台及人事等工作，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书》，但被告未为原告缴纳社会保险金。今年3月14日，该公司以陈某不服从工作安排、顶撞领导、不接受调岗等为由，决定解除与陈某的劳动关系，并表示支付部分补偿。陈某对公司的决定不服，于今年3月19日向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仲裁委经审理后，裁决确认了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并裁决公司向陈某支付经济补偿金。陈某不服仲裁裁决，认为该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还应向其支付赔偿金，遂向美兰区

法院提起诉讼。

10月23日，案件开庭审理。庭审中，双方围绕解除劳动合同的合法性、补偿金计算标准等问题展开激烈辩论。陈某坚持认为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行为违法，公司则称符合公司规章制度。虽然双方在庭审中均表达了调解意愿，但方案所涉补偿金额分歧较大，难以形成一致意见。

为实质性化解矛盾，实现案结事了，承办法官在庭审结束后抓紧时机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剖析案情、释法明理。一方面，向公司细致分析其在用工管理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引导其主动承担应尽的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同陈某进行推心置腹地沟通，帮助其客观评估诉讼风险，权衡利弊，寻求务实、公平的解决方案。10月28日，僵局终得破解，双方共同确认了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及补偿金的支付数额，自愿达成和解协议。

乐东法院推出“镜湖法庭”微讲堂

提升基层矛盾化解能力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宋倩)为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锤炼干警业务素质，提升基层干部矛盾纠纷化解能力，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九所法庭党支部推出“镜湖法庭”微讲堂。

近日，“镜湖法庭”微讲堂之“镜湖法庭”首期开讲，一场以“化解农村土地及相邻权纠纷，筑牢基层治理根基”为主题的案例交流研讨会在九所人民法庭会议室展开。

在案例研讨环节，法官陈显如分享了一起典型的宅基地排水纠纷案，

法官郭仁文分享了一宗跨越两代人的宅基地纠纷案。

在自由交流环节，法庭干警争相发言，或提问，或补充，或分享各自的类似情况与处理经验。大家围绕一个个鲜活案例深入剖析，通过交流研讨，统一裁判尺度，提升解纷能力。

据介绍，“镜湖法庭”将持续扩大联动版图，邀请调解员及村(社区)、镇两级干部参与。通过建立“每月一主题”的常态化联合研讨机制，系统性凝聚司法力量与基层治理智慧，稳步推动基层矛盾化解能力实现高质量提升。

澄迈法院举办近距离普法活动

现场开展警示教育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10月28日，澄迈县人民法院开展了一场近距离线下普法活动，上半场将刑事法庭“搬”到案发地，现场开展警示教育；下半场送法进校园，提升青少年防诈拒毒意识。

上午9时，随着审判长敲响法槌，澄迈法院刑事审判巡回法庭在案发地文儒镇某村委会开庭审理一宗涉嫌盗窃案件。据公诉机关指控，今年3月某日，被告人吴某到被害人人家菜地里盗走被害人培育的500株槟榔苗。经认定，被盗的500株槟榔苗共计9000元。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阶段，吴某当庭认罪认罚，对所犯罪行供认

不讳。合议庭充分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将择日进行宣判。

庭审结束，审判长联合村“两委”成员对被告人吴某进行教育，并对在场旁听庭审的群众进行普法，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法律意识，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巡回审判结束后，该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赵明伟一行来到文儒镇坡尾小学，给学生们上关于禁毒的法治课。课上，赵明伟结合小学生的年龄特点与认知水平，采用案例剖析、有奖问答的方式，讲解了针对学生群体的常见诈骗手法，新型毒品的特点、危害和传播途径，以及如何识别和防范新型毒品。

海口边检总站与海南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共育高素质专业化人才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朱晨鹏 丛高)10月29日，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与海南大学签订专业化人才培养协议，深化合作模式，完善合作机制，提升合作层次，共同为服务海南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根据协议，双方将遵循“依法依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发展”原则深化合作，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将聚焦法学、外语、信息科技等重点领域，通过在校办班、辅导授课等方式，系统开展专业素质和能力提升培训。同时，双方还将合作推进民警学历提升计划，支持推荐优秀民警参加海南大学本科学历继续教育和研究生培养，并在国际移民管理、外语听说能

力等方面联合研发特色课程，共同提升教学、研究和实践水平。此外，协议明确双方将围绕海南自贸港人员往来自由便利、跨境安全风险防控、口岸信息化建设等热点问题，共同开展科研攻关，促进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据了解，近年来，海口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依托海南大学举办了处级领导干部培训班、外语人才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班，48名青年民警在该校实现学历提升，为双方深化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此次合作立足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对高素质、专业化人才的迫切需求，将进一步整合警校双方优势资源，加快生成新质战斗力，为海南移民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